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昀棻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郵件：yc019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00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00480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04808_ATTACH2.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
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2
月26日公布，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 二、查旨揭修正條文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退撫條例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條例附表三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同條例第67條規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應依成長率調整，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不予以調整。因旨揭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114年12月28日）生

2

人事室 收文:115/01/08



1150000132 有附件

效，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條例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辦理，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

三、基於合法合憲原則，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教育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因已退休教職員（含已審定尚未生效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需俟上開系統調整完成並重新審定，時程推估約需半年，爰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後，教育部將另行通知本府依旨揭退撫條例之規定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

（二）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本府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條例第38條規定，隨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至於退休所得計算單部分，因須配合調整前開作業系統始得計算，故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審定每月退休所得，以利各支給（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並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本府審定之計算單數額核計。另基於作業之一致性，嗣後配合前述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

四、旨揭條文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2號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50100>)，請

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含附件)  2026/01/08 15:12:54

裝

訂

線

66